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的徐泾镇电动车现存充电棚加装消防设施项目(北大居改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泾镇电动车现存充电棚加装消防设施项目(北大居改建),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兴盛消防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27795万元,资产总额为402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兴盛消防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7日

